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亚春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恪守忠实义务，勤勉履行职责。为更好监督总经理职权，公司总经理韩玉彬先生现向董事会作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恪守忠实义务，勤勉履行职责。为更好监督董事会职权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根据上述内容，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编制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于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将以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1. 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